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联发〔2021〕26号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联 市场监管局 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民营经济领域
标准化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各盟市工商联、市场监管局、发改委、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要求“强化标准引领，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习近平总书记广西考察时关于“把住质量安全关，推进标准化、品牌化，

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发展壮大”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工商联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鼓励、引导和规范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意见（试行）》和“全国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推进会”以及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三次全委会议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标准，联手协力，共促民营企业转型升级迈向高质量发展，共推商会团体标准建设，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8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提升 行动方案（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要求“强化标准引领，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关于“把住质量安全关，推进标准化、品牌化，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发展壮大”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工商联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鼓励、引导和规范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意见（试行）》和“全国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推进会”以及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三次全委会议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内蒙古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强化民营企业品牌意识，推动民营企业构建科学有效的管理标准，促进企业规范经营；鼓励、引导和规范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大力推介符合市场和创新需求的团体标准，助力民营经济领域迈向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转变行政职能，创新工作机制，加强

组织协调，明确政府职能部门在标准化工作中的角色定位，着力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营造良好工作环境，为推进民营经济领域高质量发展创造条件。

（二）坚持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激发企业利用标准化原理提升质量和培育品牌的内生动力，依托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大力提升民营企业品牌创建能力和工商联所属商会团体标准化水平。

（三）坚持社会参与。发挥行业协（商）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机构在标准化服务、品牌孵化、行业自律等方面的功能和作用，围绕专项行动提供服务。

（四）坚持比对提升。参与行动的民营企业要开展质量改进活动，将技术标准和知识产权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促进企业产品标准和服务水平提升，进而带动产业和区域品牌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三、目标任务

到 2023 年，全区民营企业标准化、品牌化意识进一步提高，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成效显著，团体标准在政府职能“放管服”、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工作中起到积极作用，全国民营经济领域内蒙古标准、内蒙古品牌、内蒙古服务、内蒙古制造国际国内竞争力显著增强。

——开展品牌创建试点示范活动 10% 的民营企业达到国家二星级及以上品牌标准，一大批具有实战能力的标准化专业人才明

显显现。

——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明显增强，领跑者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率普遍提升。

——工商联所属商会全面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团体标准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社会管理等各项工作得到广泛应用。

四、重点工作

(一) 企业品牌提升行动

1. 品牌创建试点示范活动。按照 GB/T 27925—2011《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国家标准，结合相关团体标准，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重点在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农牧业、文化旅游业、居民服务业、养老服务业、制造业、房地产业、教育、卫生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开展企业品牌创建试点示范工作，以先进标准引领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助力国家标准化战略和品牌强国战略的实现。

2. 专业人才培养培训活动。把企业标准化人才培养作为全区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提升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参与企业品牌提升行动的民营企业管理人员，批次培养、滚动推进，通过讲座、论坛、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培养培训具有实战能力的标准化专业人才，为企业品牌发展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撑。

3. 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

根据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民营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商会

团体标准“领先者”活动的通知，做好如下工作：

- (1) 宣传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利用媒体、网络及新媒体等资源，广泛宣传解读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熟悉“领跑者”制度实施流程，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商会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推动重点领域民营企业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争创企业标准“领跑者”；
- (2) 制定“领跑者”团体标准。围绕《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合理确定重点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推动工商联所属商会制定“领跑者”团体标准，作为评估具体产品或服务的评估依据，同时也可作为企业制定企业标准的参考依据；
- (3) 编制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根据制定的“领跑者”团体标准，推动工商联所属商会编制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积极申请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二) 商会团体标准化提升行动

1. 开展商会团体标准化工作试点。遴选试点商会进行团体标准化工作试点，指导商会自我承诺声明，自愿申请成为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注册用户，完善团体标准化工作组织、机制，规范团体标准化工作文件、流程，组织试点商会自愿开展团体标准良好行为评价，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商会诚信自律。

2. 指导制定商会团体标准。围绕科学进步、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对标准的需求，以填补空白、国际领先为目标，组织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服务机构指导商会制定一批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且市场急需的团体标准。

3. 推动团体标准应用实施。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发布机构可以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组织翻译团体标准外文版，推动团体标准国际互联互通。鼓励各部门、各地方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鼓励各部门、各地方将团体标准纳入各级奖项评选范围。

4. 征集报送团体标准“领先者”。择优推荐商会会员认可度高、应用范围广、创新性强、指标领先、弥补相关行业标准空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团体标准，报送全国工商联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确定团体标准“领先者”名单后适时发布。

五、行动步骤

(一) 工作启动阶段(2021年9月)。建立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机制，按照目标任务，明确工作重点，制定工作方案，为全面开展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提升行动做好基础性工作。

(二) 全面实施阶段(2021年10月—2023年10月)。聚焦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短板，完善管理制度，分层分级落实责任，分年度实施数行动方案，每年将实施情况由各盟市工商联汇总后反

馈上报至自治区工商联，力争用三年的时间，基本形成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体系。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3年11月-12月）。按照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自治区工商联组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区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总结经验，表彰先进，促进全区范围内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显著提高。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自治区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推进工作由自治区工商联统一协调，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改委、财政厅依据职责共同推进。

自治区工商联与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改委、财政厅等部门建立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合作机制，组织有关商（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科研院所、有关企业等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成立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联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总体目标和任务，研究部署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委员会设专家组、商会组、企业组、地方组和秘书处。秘书处设在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日常工作由团体标准全国试点单位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协助开展，主要负责联络协调工作落实、通报进展情况、提出对策建议、开展调查研究等。

各盟市工商联要与当地市场监管局、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

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落实主体责任，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进度，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服务，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同时要积极推动当地政府把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作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创业创新、加快经济结构调整的重大举措，分年度、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宣传工作，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

(二) 创新经费保障。自治区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经费采取财政资金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力量帮扶的方式筹集。各相关单位要积极推动本级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要求，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为专项行动提供工作经费，按有关规定对率先达标的企业给予表彰和奖励。企业要“强化品牌意识”“推进标准化、品牌化”，为切实增强运用标准推进工作的素养本领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创造条件。社会力量采取减、免等方式，对企业品牌创建工作进行帮扶，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标准和质量提升专项基金。

(三) 加强宣传引导。利用电视、网络、报刊、微信公众平台、会议会展等媒介，深入宣传报道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提升行动，将标准化工作贯穿到全区民营经济保护品牌、发展品牌的每

一个环节，形成全社会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自治区工商联将组织有关单位编制《内蒙古品牌发展报告》，向政府提供品牌强国战略决策依据，促进在全社会形成追求标准化、品牌化，崇尚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

抄送：全国工商联、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